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上海海昌海洋公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啟動試運營，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開園；及三亞海昌夢幻海洋不夜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啟動試運營，二者所產生的一次性開辦費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經參考目前所得資料而得出之初步評估結果，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有待落實及可能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之業績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詳細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傑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孫建一先生及張夢女士。